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运动场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科学合理的使用运动场，学校制定了《济宁学院运动场使用与管理办法》。现将该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9月2日

济宁学院运动场使用与管理办法

运动场是学校的主要体育设施，是体育教学、运动训练、师生健身和学校大型集会的场所，由体育系主管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后勤管理处、安全保卫处、团委等部门协助管理。

一、进入运动场请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卫生，遵守纪律，爱护公物，服从管理。

二、严禁翻越围栏，严禁私自移动场内设施。

三、未经批准，场内禁止各种聚会。

四、严禁各种车辆和动物入内。

五、场内禁止使用明火，禁止吸烟、饮酒，禁止吃口香糖等食物，禁止带有色饮品入内。

六、严禁携带具有可燃性、腐蚀性、污染性的物品入内。

七、禁止挖、抓胶粒，禁止掀动、切割、划破、扎戳胶皮、人造草叶，如人为破坏，照原价赔偿，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禁止挖取跳远场地的沙子。

八、进入运动场须穿运动鞋、软底鞋，禁止穿高跟鞋、带铁钉、铁掌的皮鞋进入。运动员训练或比赛确需穿钉鞋、跑鞋，其钉子为球状，长度不得超过 5mm。

九、塑胶跑道只作跑步使用，不得在上面进行其它项目训练。

十、跑步时请按逆时针方向运动，并尽量使用四、五、六道，内道应尽量减少使用，以延长场地使用年限。

十一、草坪内只允许开展足球运动。

十二、非本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，如遇有校外人员参加的活动，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。

十三、对违反上述规定不听劝阻者，严肃处理。

十四、开放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 6:00—12:00, 14:00—19:30

周六至周日 6:00—11:00, 15:00—19:30

